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2-001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2)浙0784民初312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道明科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科创实业”或“原告”)诉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获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1.原告

原告:浙江道明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毅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MA2E7WGE5T

住所地:永康市花街镇花金路309号,319号,329号,339号,359号,369号

2.被告: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东波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3381890XY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山前街47号三楼

被告原名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4月28日工商登记名称变更为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建设”或“被告”)

(二)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三)诉讼起因

公司为盘活资产,使用2019年3月竞拍取得的部分土地由道明科创实业实施建设道明安防产业园一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1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安防小微园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0年2月3日,道明科创实业与鲲鹏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被告鲲鹏建设承建原告道明安防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A地块16幢五层厂房的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2月11日(实际开工日期为2020年2月21日),计划竣工时间是2021年1月6日,工期总日历天数330天,截止目前,该项目仍未完成竣工验收。 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已严重违反了施工合同的约定,给原告造成了损失,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四)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移交道明安防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资料,配合原告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备案手续;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51,000,000元;

3、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如被告继续消极履约,导致原告案涉工程项目验收持续延后,原告将追加违约金金额。

二、诉讼判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已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事项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2)浙0784民初312号]。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时间:2022年1月18日16:00-17:00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上海证券、复星高科技、东北证券、早行人创投、翰畔创投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海涛;证券事务代表蒋卫龙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 公司业务结构和占比情况?竞争对手有哪些?

答: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乘用车、商用车和非道路领域三个产品配套板块,各业务板块配套产品占比为:非道路配套产品占比接近30%,乘用车配套产品占比超过20%、商用车配套产品占比近50%。曲轴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业务,相关竞争对手有天润工业和丹东五一八等公司。

2. 公司目前比亚迪DM-i混动曲轴的供货情况如何?

答:比亚迪DM-i产品从2020年底开始批量供应,随着比亚迪多款DM-i混动车型的热销,公司曲轴订单量大增,为提高产能公司曲轴生产车间持续加班生产,以满足比亚迪的订单需求。同时,为了匹配DM-i车型曲轴仍在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对相关生产线进行持续改造以扩大产能。

3. 公司认为混动车市场的未来发展前景如何?

答:中国汽车工程协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认为,2035年混动车会代替传统燃油车,与纯电新能源车各占据50%的市场份额。结合长江证券等券商研报分析,我们认为混动汽车是一种非常好的出行替代方案,未来几年市场份额会不断增长。除比亚迪外,长城、奇瑞、长安、吉利等国产自主厂商也相继推出混动系统和相应车型。

4. 混动曲轴和传统燃油车的技术壁垒和工艺是否比较高?

答:作为发动机和汽车的核心零件之一,无论是混动还是非混动的曲轴产品的壁垒都比较高,一是投资壁垒,二是技术壁垒,曲轴产品精度和工艺技术要求较高,所以国内技术水平较高、供应能力强的曲轴专业生产厂家并不多,客户一旦选择合作,轻易不会更换供应商。

5. 公司整体产能规划有什么变化?

答:近期,公司对原有的产能进行了调整,对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淘汰了离合器产品中原占比较大的微车配套产品和“三保”索赔风险较高的发动机螺栓产品,并对老旧的设备进行了清理。调整过后,公司年度产能情况如下:曲轴150万根、离合器60万套、齿轮20万套、精密锻造300万件、高强度螺栓1000万支。

6. 原材料上涨对公司业绩是否有影响?主要有哪些应对措施?

答:钢材的价格上涨对公司成本有一定的影响,但公司使用的原材料是特钢,价格相比普钢波动幅度小,其次,公司与一部分客户有价格联动机制,钢材上涨的部分成本可传递到下游客户;第三,公司跟钢厂合作时间长,有一定的价格优惠措施;第四,废钢价格的上涨也抵消了部分钢材价格上涨的影响。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昌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2期40号92天。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2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截止本公告日,惠昌公司已将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3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	实际收益(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2期40号92天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	2021-10-13	2022-01-13	1.65%-3.60%	1,500	13.8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	1,000	1,000	7.98	0
2	工银理财保本“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	1,000	1.67	0
3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1期08号96天	2,000	2,000	18.13	0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83期1款	2,000	2,000	11.75	0
5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7期46号92天	1,500	1,500	14.18	0
6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2期40号92天	1,500	1,500	13.8	0
7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1年第26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白糖2205合约看涨阶梯结构)	1,000	0	0	1,000
合计		10,000	9,000	67.51	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5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智盛”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499,801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7.00607%下降至4.9999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收到红杉智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172
注册资本	750100万人民币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写字楼3座36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5AP7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17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9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红杉智盛	周港	男	中国	中国	无	420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持有火星人(300894)7.40741%股份;持有易瑞生物(300942)6.56620%股份。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资金需求于2021年11月2日至2022年1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了《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前述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28,724,875股,其中,8,287,956股已于2020年11月9日上市流通,该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145%;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13,624,613股于2021年12月10日上市流通,该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308%;至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812,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5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20,499,801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99995%(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红杉智盛自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39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41%,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了《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达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红杉智盛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1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832,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47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499,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5%(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红杉智盛	28,724,875	7.00607%	2021年11月2日-12月22日	7,111,100	1.73441	大宗交易	30.97-33.93
			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17日	1,113,974	0.27170	集中竞价	33.43-37.3

注:上表减持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纳米科技园C25栋
股票简称	博瑞医药	股票代码	6881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17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按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1,912,569(股) 持股比例:5.34453% 股票种类: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6,812,306(股) 持股比例:1.661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合计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8,225,074(股) 变动比例:2.00612% 变动后持股数量:13,687,49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33841% 股票种类: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 0% 变动后持股数量:6,812,30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6615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11月2日-2022年1月17日 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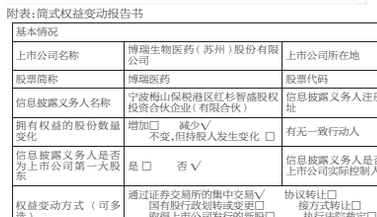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7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年9月16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智盛”)持有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发行的股份 28,72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61%;其中8,287,956股已于2020年11月9日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2.021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红杉智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287,956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215%。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详见公司2021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02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红杉智盛出具的《关于博瑞医药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本告知函”)。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红杉智盛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225,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6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杉智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724,875	7.0061%	IPO前取得:28,724,87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红杉智盛	8,225,074	2.0061%	2021/11/2-2022/1/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0.97-37.30	265,251,068.20	已完成	20,499,801	4.9999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瑞医药

股票代码:6881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17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写字楼3座3606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杉智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红杉智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00%以下
本报告书	指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51205 债券简称:19方正F1
151290 19方正F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所处诉讼阶段:案件执行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本金合计63,934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对该系列案件计提减值准备约35,891.79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瑞丰”)、林永飞、翁武强等客户作为融入方分别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上述融入方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发生了违约,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依法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湖南高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要求各融入方及保证人等被执行人立即偿还欠付公司的融资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等全部债务。3起案件的被执行人均为广州瑞丰、林永飞、翁雅云、翁武强、MATSUNAGA YOSHIKO(松永芳子)、新余瑞广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翁武游。

2019年3月,湖南高院对上述3起案件立案执行。2019年4月,公司与各被执行人就上述3起案件涉及的债权债务事项达成了分期偿还债务的《执行和解协议》。2019年7月,因各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内容,经公司申请,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长沙中院”)对3起案件恢复执行及立案执行。

案件名称	执行依据	执行案号	案件本金金额(万元)
公司与广州瑞丰等股票质押执行案(简称“广州瑞丰案”)	(2019)京精诚执字第00009号执行证书	(2019)湘01执恢35号	38,710
公司与林永飞等股票质押执行案(简称“林永飞案”)	(2019)京精诚执字第00010号执行证书	(2019)湘01执恢34号	16,424
公司与翁武强等股票质押执行案(简称“翁武强案”)	(2019)京精诚执字第00011号执行证书	(2019)湘01执1534号	8,800
合计			63,934

对于林永飞案、翁武强案,长沙中院已于2021年6月裁定终结执行程序。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对于广州瑞丰案,2022年1月17日,公司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长沙中院认为,被执行人财产能够执行的部分财产,法院已经执行,经查询暂无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应予以终结。长沙中院裁定如下:“终结北京市精诚公证处(2019)京精诚执字第00009号执行证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时,可以向本院再次申请执行。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法院发还的案款1,616.03万元,冲回2021年第四季度减值准备1,171.92万元,增加公司当期净利润878.94万元。公司于2022年1月收到法院发还的案款2.37万元,冲回2022年第一季度减值准备2.37万元,增加公司本期净利润1.78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对上述系列案件计提减值准备约35,891.79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0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子)公司生产装置检修完成开车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发布《关于分(子)公司生产装置进行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9),内容为:“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特点,结合各生产装置运行周期情况,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拟于近期对四川美丰化肥分公司和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装置进行轮换停车检修,实施优化消缺,检修时间从2021年11 月中旬开始到2022年1月中旬结束,预计两个月左右”。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化肥分公司和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装置已全面完成检修并恢复正常生产。停车检修期间,公司对生产装置进行了例行的设备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以确保装置的安全平稳长周期运行。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0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2,500万元-58,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23% - 464.08%	盈利:10,370.7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240万元-56,24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1.02% - 516.83%	盈利:9,117.5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963元/股-0.9988元/股	盈利:0.1771元/股

特别说明:上述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均按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后的最新股本585,723,752股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主营业务影响。2021年度,受国内疫情好转、国内经济复苏和市场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相关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公司准确把握市场趋势,积极协调天然气供应,精心组织优化生产,实现了生产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同时,公司持续深化内部改革,推动管理提升和攻坚创效,运营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营产品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增长,盈利水平同比增幅明显,呈现出化肥、化工、能源、环保多板块协同增长的良好局面。

2.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额约2,26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具体经营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26日,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2-002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月18日 (星期二)下午 02: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1月18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王议农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5,915,480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0,400,707股的27.32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4,597,900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3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17,580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6人,拥有权益的股份为1,317,580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6%。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林春岚、崔红菊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185,881,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3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3,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301%;反对3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69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春岚、崔红菊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22-002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本的4.7295%;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3名,涉及证券账户总数为80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2号)核准,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股,发行价格为20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5,657,925.1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4,342,074.85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518Z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共计25,000,0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